

廊坊市家具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版)

1、抽样方法

本次抽查采用随机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规格、同批次的产品，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若产品标注有效期，则有效期应在监督抽查整体工作结束后。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执行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 4156-2010《办公家具电脑桌》、GB 24430.1-2009《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 1 部分：要求》、QB/T 4071-2021《课桌椅》、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检测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1	木家具	安全性要求	甲醛释放量	GB/T 3324-2017/6.9.1
2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	GB/T 3324-2017/6.9.1
3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3324-2017/6.5.2.1
4			耐湿热	GB/T 3324-2017/6.5.2.2
5			耐干热	GB/T 3324-2017/6.5.2.3
6			附着力	GB/T 3324-2017/6.5.2.4
7			耐磨性	GB/T 3324-2017/6.5.2.6
8		抗冲击	GB/T 3324-2017/6.5.2.7	
9	金属家具	安全性要求	甲醛释放量	GB/T 3325-2017/6.4.2.1
10		金属喷漆 (塑)涂层	耐腐蚀	GB/T 3325-2017/6.5.1
11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GB/T 3325-2017/6.5.1
12		力学性能 (桌类)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3325-2017/6.5.2
13		力学性能 (单层床)	床铺面冲击 载荷试验	GB/T 3325-2017/6.5.2
14	办公椅	理化性能- 纺织面料	干摩擦色牢度	QB/T 2280-2016/6.5.2
15		力学性能	座面冲击	QB/T 2280-2016/6.6.2
16			跌落	QB/T 2280-2016/6.6.13
17		有害物质限量	铅	QB/T 4156-2010/6.7
18			甲醛	QB/T 4156-2010/6.7
19		理化性能- 漆膜	耐干热	QB/T 4156-2010/6.5.2
20			附着力	QB/T 4156-2010/6.5.2
21			耐划痕	QB/T 4156-2010/6.5.2
22	耐液性能		QB/T 4156-2010/6.5.2	

23			耐磨性	QB/T 4156-2010/6.5.2	
24			耐干热	QB/T 4156-2010/6.5.2	
25			理化性能— 覆面	耐划痕	QB/T 4156-2010/6.5.2
26				耐液性能	QB/T 4156-2010/6.5.2
27				耐磨性	QB/T 4156-2010/6.5.2
28	家用双 层床	安全要求	木质材料	GB 24430.1-2009/4.1.1	
29			金属材料	GB 24430.1-2009/4.1.2	
30			结构	GB 24430.1-2009/4.2	
31			稳定性	GB 24430.1-2009/5.8	
32		有害物质限 量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33			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可溶性铅	GB 18584—2001	
34	课桌椅	有害物质限 量	甲醛释放量	QB/T 4071-2021/6.7.1	
35		理化性能— 漆膜	耐液性	QB/T 4071-2021/6.4.1	
36			耐湿热	QB/T 4071-2021/6.4.1	
37			附着力	QB/T 4071-2021/6.4.1	
38			耐磨性	QB/T 4071-2021/6.4.1	
39			抗冲击	QB/T 4071-2021/6.4.1	
40		理化性能— 软(硬)质 覆面	表面耐磨性	QB/T 4071-2021/6.4.2	
41			抗冲击	QB/T 4071-2021/6.4.2	
42			表面胶合强 度	QB/T 4071-2021/6.4.2	
43		理化性能— 金属件喷涂 层	附着力	QB/T 4071-2021/6.4.3	
44		力学性能— 桌类	桌面垂直冲 击	QB/T 4071-2021/6.6.3	
45		儿童家 具	力学性能	向后倾翻试 验	GB 28007—2011/7.5.7

46			甲醛释放量	GB 28007—2011/7.6.2
47		有害物质限量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GB 28007—2011/7.6.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4156-2010 《办公家具电脑桌》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QB/T 4071-2021 《课桌椅》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